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林于方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6,927元，及其中39,908元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630,155元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則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11月28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5,14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2,069元（計算式：696,927元+5,142元=702,0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

03 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9,908元	113年11月5日	113年11月27日	(23/365)	14.99%	376.96元
2	利息	630,155元	113年11月5日	113年11月27日	(23/365)	12%	4,765.01元
小計							4,142元